

Q/NDM

宁洱大门寨生态农园企业标准

Q/NDM 0001 S -2022

代替 Q/NDM 0001 S -2019

玫瑰糖

云南省食品安全
备案号:5308
备案日期:202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5308 0110 S-2022
备案日期:2022年8月5日

2022-08-05 发布

2022-08-10 实施

宁洱大门寨生态农园 发布

前 言

我农园生产的玫瑰糖是以红糖为主要原料，经熬煮、添加重瓣玫瑰、混合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；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NDM 0001 S -2019。

本标准由宁洱大门寨生态农园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罗文堃、罗之翔、郑美芳。



玫瑰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玫瑰糖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糖为原料，经熬煮、添加重瓣玫瑰、混合、成型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玫瑰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重瓣玫瑰花：应新鲜、无霉变、并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红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3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4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呈深褐色、色泽均匀一致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玫瑰糖特有的香气和滋味、无异味	
形态	产品为半固体状、有玫瑰花瓣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25	GB5009.3
总糖分（以蔗糖计）, g/100g ≥	60	GB 5009.8

企业标准
备案号：Q/NDM 0001 S-2022
2022年 8月 1日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规定。

表 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（沙门氏菌）	按 GB 29921 的规定执行				
注：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					

3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所抽样品应为同一批次的产品。抽样基数不低于200个独立包装。抽样重量为18个最小包装（不得小于2Kg），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，一份供检验用，一份备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；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工艺和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其余指标，若有任意一项不合格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

5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设有防鼠、防蝇、防虫设施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，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9日在大門寨公社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,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年7月30日

罗文强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年7月30日

